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芯片指数	基金代码	012552
基金简称 A	天弘中证芯片指数 A	基金代码 A	012552
基金简称 C	天弘中证芯片指数 C	基金代码 C	012553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1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林心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7月6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缓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经理任职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芯片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及其他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选成份股,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各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N≥30天	0.05%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N≥7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但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等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进而有可能导致跟踪误差增大，无法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投资收益的风险。(2)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芯片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中证芯片产业指数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等事项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芯片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指数编制单位退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于标的指数的变更，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变更后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4)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转型为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则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5)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同时，《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6) 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①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②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③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①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②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③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④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⑤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⑥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④ 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① 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② 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③ 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当已出借证券或一篮子证券中，有部分或单一权重较大的证券，股价出现连续的下跌或连续的上涨，可能造成按市值加权平均计算的出借剩余期限，较大偏离出借之日所预计的平均期限；同时，股价出现连续的下跌或连续的上涨，也会使出借证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权重，在出借期间偏离出借之日所预计的权重；④ 政策风险：证券出借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业务后继运作和收益，甚至产生损失。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